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7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湖北市场优势、三峡集团资金优势和陕西资源优势有机对接,实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简称"三峡集团")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煤化集团")共同发展,2015年3月19日,湖北能源与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分别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的协议》,同时,湖北能源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1、三峡集团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是在发挥长江流域综合效益中起主导作用的国际一流的大型清洁能源集团。

2、陕煤化集团是陕西省属特大型国有企业,是陕西省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和商品煤供应的主体,拥有煤炭开发、煤化工、火力发电完整产业链体系,是全国七大亿吨级煤炭企业集团之一。

3、湖北能源是湖北省属最大能源企业,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是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的统一平台。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湖北能源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抓好近期、谋划长远;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目的

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和湖北能源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三方一致认为,应抓住蒙华铁路建设机遇,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深入推进湖北能源市场开拓,在湖北地区建设一批能源骨干工程,打造湖北煤炭供应平台和能源保障平台,投资建设江陵产业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煤制天然气、燃煤电厂和华中煤炭交易中心等一体化项目,实现共同发展。

2、合作内容

(1)陕煤化集团与湖北能源按照50%:50%的股权比例共同对湖北能源所属全资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北煤投")进行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由湖北能源合并报表。陕煤化集团与湖北能源同意将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打造为湖北省煤炭供应保障平台,并通过合理制度安排,有序推进,最终使湖北煤投成为陕煤化集团在湖北市场的唯一煤炭销售主体(不包含陕煤化集团在湖北有股权关系企业的煤炭销售)。

(2)陕煤化集团从2015年起,通过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每年向湖北省供应1500万吨以上优质、优价煤炭,根据市场需要,可持续增加煤炭供应量。

(3)三峡集团在与湖北省战略合作框架下,与湖北能源共同争取湖北省政府扶持与政策倾斜,从2015年起,通过电量计划与煤炭采购挂钩方式,获取湖北省政府给予每年1500万吨以上煤炭应急储备和市场保障,此后逐年增加。

(4)湖北能源确保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在湖北省煤炭市场的能源保障平台地位,提高陕煤化集团在湖北煤炭销售市场占有率,维护陕煤化集团在湖北煤炭市场煤炭销售价格,提供优质的客户、市场和信息服务等。

(5)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其经营的陕煤化集团煤炭产品的运力,由本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共同协调铁路运输部门解决。

(6)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负责投资建设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及配套码头、华中煤炭交易中心等项目,项目前期工作以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为主体。

(7)本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共同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负责建设江陵产业园区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和2×1000MW燃煤电厂项目。鉴于湖北能源作为湖北省属企业及三峡集团在湖北的优势,两个项目的前期工作以项目公司为平台,主要由湖北能源和三峡集团负责。项目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三峡集团35%、陕煤化集团35%、湖北能源30%。三方同意,煤制气项目由陕煤化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在2×1000MW燃煤电厂项目投产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之规定,将该煤电项目剥离,煤电项目运营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8)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项目建成后,陕煤化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使用铁水联运储配物流平台,用于陕煤化集团煤炭产品的储运、加工和销售。

(9)本战略合作协议三方一致同意,统一协作、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并通过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华中煤炭交易中心、煤制气项目、燃煤电厂等项目建设,共同打造长江经济带一流的清洁能源产业园区。

3、合作协调机制

为保证有效开展合作,拓展合作渠道,三方同意建立合作协调机制。

4、其它

陕煤化集团与湖北能源依据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协商签订《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和湖北能源依据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协商签订《关于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的协议》。其它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予规定的,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关于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的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经三方进一步友好协商,根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就项目公司设立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拟设立公司概况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三方拟共同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负责建设江陵产业园区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和2×1000MW燃煤电厂项目。

煤制天然气项目争取在2015年底前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力争在3-5年时间内,建设形成年产气40亿立方米产能。燃煤电厂项目争取2020年完成2台单机装机容量100万千瓦的火力发电机组投产发电。

(1)注册名称:湖北荆州煤电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整

2、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1)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湖北能源分别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35%、35%、30%,项目资本金不超过总投资的30%。

(2)首期出资额为1亿元人民币,三峡集团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陕煤化集团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湖北能源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首期出资额。

(3)后续出资额度、时间、方式及持股比例等事项,由各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法人治理结构

三方同意,煤制气项目由陕煤化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在2×1000MW燃煤电厂项目投产后,根据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之规定,将该煤电项目剥离,煤电项目运营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按照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构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1)股东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发展方向以及重大事项;

(2)公司董事会为股东会授权的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决策事项及授权范围在《公司章程》中具体约定;

(3)股东会决议的表决,一般事项,经由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同意通过,重大事项经由三分之二出资额同意通过;

(4)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5)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公司一般事项,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5、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6、办理注册登记和发挥各方优势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成立联合筹备组,负责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拟定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力争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公司设立工作。

(2)三方应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做好项目公司注册的配合工作。

(3)项目核准后,按照行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各股东应足额缴纳资本金。

(4)项目核准后,各方同意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各方协商确定。

(三)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为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陕煤化集团(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煤投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扩股的战略目的

(1)双方共同对湖北煤投进行增资扩股。根据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陕煤化集团与湖北能源同意将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打造为湖北省煤炭供应保障平台,并通过合理制度安排,有序推进,最终使湖北煤投成为陕煤化集团在湖北市场的唯一销售主体(不包含陕煤化集团在湖北有股权关系企业的煤炭销售)。

(2)双方同意将湖北煤投作为后续合作的平台,共同投资建设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备基地及配套码头、华中煤炭交易中心等项目。

(3)其它未提及条款按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执行。

2、增资扩股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将湖北煤投注册资本由2.33亿元增加至1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7亿元。

(2)甲乙双方各出资5亿元,持股比例各占50%,由甲方合并财务报表。甲方以湖北煤投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和现金作为出资,湖北煤投净资产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剩余出资以现金补足;乙方以现金出资5亿元。

(3)湖北煤投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增资日期间的过渡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增资扩股程序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工作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在完成对湖北煤投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后,甲、乙双方各自完成本次增资扩股所需的审批程序;

(2)双方签署《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对湖北煤投增资,办理验资手续;

(3)增资扩股后的湖北煤投召开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人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公司召开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公司的出资人是公司的所有者,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我国《公司法》与"增资扩股后湖北煤投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发展方向以及重大事项;

(3)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6、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1)股东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发展方向以及重大事项;

(2)公司董事会为股东会授权的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决策事项及授权范围在《公司章程》中具体约定;

(3)股东会决议的表决,一般事项,经由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同意通过,重大事项经由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同意通过;

(4)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公司一般事项,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系列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深入推进湖北能源市场开拓,有利于公司在湖北地区建设一批能源骨干工程,打造湖北煤炭供应平台和能源保障平台。同时,也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降低公司投资大型项目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协议仅为框架性或初步约定,具体落实还需要一个过程,相关实施细节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具体实施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分别签订的《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的协议》,公司与陕煤化集团签订的《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8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湖北省国资委")拟依托本公司深化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称"三峡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3月19日,公司接湖北省国资委书面通知,湖北省国资委已就合作事宜与三峡集团签订了《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机遇

三峡集团是有着雄厚实力和良好效益的中央国有企业,承担着"建设三峡、开发长江"的历史使命,在目前国企改革背景下,希望加大与地方政府和能源企业的合作。湖北省国资委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能源集团"、"湖北能源")第一大股东,亟需寻找资金和资源做大做强湖北能源集团,夯实全省能源保障平台,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能源保障。双方具备开展进一步合作面临良好机遇,期望通过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大规模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合作步骤

第一步,开展项目合作。一是促成陕煤集团与湖北能源集团共同搭建陕煤集团在湖北的唯一煤炭销售平台。二是由三峡集团牵头推动并参与和陕煤集团、湖北能源集团合作组建项目公司,在荆州投资建设煤制气项目。

第二步,推进股权合作。在条件成熟时,由三峡集团对湖北能源集团增资,成为湖北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继而实现对湖北能源集团合并报表。

上述合作原则上应依次推进,即待陕煤集团与湖北能源集团合资在湖北省搭建的煤炭销售平台完成,三峡集团与陕煤集团、湖北能源集团合作投资的煤制气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再启动股权合作。

三、项目合作

1、煤炭销售平台合作

合作主体。湖北能源集团与陕煤集团分别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煤投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湖北能源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亿元减去湖北煤投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对应的金额,陕煤集团以现金出资5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湖北煤投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10亿元,湖北能源集团和陕煤集团各持有湖北煤投公司50%的股权。

平台功能。重组后的湖北煤投公司作为陕煤集团在湖北省内的唯一煤炭销售供应平台,并开展实质性运作,作为陕煤集团在湖北乃至华中地区的总经销商。湖北煤投公司负责动态承接政府煤炭应急储备,建立、培育区域性煤炭交易市场,成为华中区域大型现代煤炭物流服务提供商。

法人治理。重组后的湖北煤投公司由湖北能源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陕煤集团和湖北能源集团按约定选派人员组成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煤炭供应。首期增资完成后,从2015年起陕煤集团按照供应其全资及控股子企业的价格,供应湖北煤投公司1500-2000万吨优质煤炭,此后煤炭供应量逐年增加,随着蒙华铁路建成通车提升到每年3000-5000万吨。

2、荆州煤制气项目合作

合作主体。三峡集团与陕煤集团、湖北能源集团三方共同投资建设湖北荆州煤炭产业园区煤制气项目,注册资本20亿元(暂定),陕煤集团出资35%、三峡集团出资35%、湖北能源集团出资30%。首次出资3亿元,其中,注册资本1亿元,三峡集团提供融资支持2亿元,主要用于公司设立、征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等项目前期工作,由陕煤集团控股管理。陕煤集团供应煤制气项目所需煤炭价格参照陕煤集团供应其全资及控股子企业的价格确定。

项目产能要求。项目年产40亿立方米天然气,总投资估算约285亿元,计划建设期3年。三峡集团、陕煤集团、湖北能源将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取得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

四、股权合作

双方在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程序并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三峡集团通过定向增发对湖北能源集团进行增资成为第一大股东,并实现对湖北能源集团的并表。

1、定向增资。第一步,通过定向增发,由三峡集团独家,直接对湖北能源集团增资50亿元;第二步,后续根据湖北能源集团发展需要再次增资,同时吸纳社会资本增资。

2、合并报表。第一步增资完成后,即由三峡集团对湖北能源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合并报表后,湖北能源集团成为三峡集团的二级子公司。

3、合作条件。三峡集团成为控股股东后,应确保:(1)湖北能源集团作为全省能源保障平台的功能不变,其发展应以保障全省能源供应为最高使命,能源主业不变,水电、火电、天然气等现有能源业务、资产不划出。(2)湖北能源集团作为三峡集团从事火电、煤炭、油气、中小水电及湖北省内核电、新能源开发的业务发展平台,按照这一定位,三峡集团同意将其目前拥有的中小水电、湖北省内风电及湖北银行股权等整合到湖北能源集团。(3)湖北能源集团公司名称不变。(4)湖北能源集团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及总部办公地不变。(5)湖北能源集团董事会及经营层按照符合建设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三峡集团对湖北能源集团实现合并报表、党管干部、结构和人员相对稳定等原则进行相应配置和管理。(6)湖北能源集团的利润分配,董事、监事的考核及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7)项目投资既定规划不变,三峡集团应采取措施支持湖北能源按既定规划实施一批能源骨干项目。

4、后续配套支持。三峡集团承诺:(1)根据湖北能源集团项目投资建设所需,三峡集团及时向湖北能源集团提供债务融资支持,并采取合理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尽可能降低湖北能源集团融资成本。(2)三峡集团积极促进陕西省政府,配合湖北省政府共同向国务院报送煤制天然气项目文件。(3)三峡集团配合湖北省政府积极与陕西省政府协调,由三峡集团、湖北省政府和陕西省政府共同向国家发改委汇报煤制天然气项目,争取加快项目审批进度。(4)三峡集团同意保持湖北能源集团持有股权的湖北银行注册地、纳税地和干部管理体制不变,支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和干部管理体制不变。(5)三峡集团同意依法、合理处理湖北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与三峡集团财务公司的同业关系,在湖北省属其他企业设立财务公司时提供必要的技术、人才和资源支持。(6)三峡集团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银监会要求,对湖北银行进行一定数额的增资,切实提高其资本充足率。(7)如果三峡集团将来对湖北银行、长江证券、长江财险所持股份进行减持,三峡集团支持湖北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行使优先受让权。

湖北省国资委承诺:(1)湖北省国资委积极促进湖北省政府,联合陕西省政府共同向国务院报送煤制天然气项目文件。(2)湖北省国资委积极促进湖北省政府,联合三峡集团、陕西省政府共同向国家发改委汇报煤制天然气项目。(3)在三峡集团增资完成后,为共同支持湖北能源集团作为全省能源保障平台功能的实现,湖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湖北省内相关部门,对湖北能源集团在电量安排、电价争取、省内能源项目报批等事项上予以优先扶持。

目前,相关各方正依据上述协议商讨拟订具体实施方案,因实施方案涉及的项目公司设立、相关资产审计评估需要履行相关程序,且方案尚需与监管部门预沟通,因此本公司股票的复牌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06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的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9.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2.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九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07035519022167628)用于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5年3月18日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支出,专户余额为0元。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公告日,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1198130)已于2014年9月3日注销,相关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本次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五九集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国金证券签订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终止。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07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中航飞机汉中零组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零组件公司")变更公司类型和名称的公告》。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接到汉中零组件公司通知,汉中零组件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汉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6123001000525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崔家山镇陕飞公司南厂区

法定代表人:李新伟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飞机、飞行器零部件及其衍生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委托加工、售后服务;机械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委托加工、售后服务;工装模具加工;进出口加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技术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航空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5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相关公告已于2013年9月13日、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本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8亿元,期限为366天,单位面值100元,发行的利率为7.1%,起息日为2015年3月19日,兑付日为2016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截至本期发行为止,公司短期融资券已累计发行金额为53亿元。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具体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22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5,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3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3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83 |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452 |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480 |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6,000,000 | 100.00% | | | 109,200,000 | | 109,200,000 | 265,200,000 | 1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56,000,000 | 100.00% | | | 109,200,000 | | 109,200,000 | 265,200,000 | 100.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56,000,000 | 100.00% | | | 109,200,000 | | 109,200,000 | 265,200,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65,2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

咨询联系人:简凌峰、陈国辉

咨询电话:0757-88374384

传真电话:0757-8837499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15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了《"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18期(产品编号:XJ082015018038D01)

(二)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4.6%;

(七)期限:38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5年3月19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4月26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伍佰万元整(RMB4,5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信托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在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在运作期内面临的一定通货膨胀风险,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4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5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4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7期。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4年10月19日和2014年11月29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4,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4,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53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2、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